**天长市支持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扩投资助力“开门红”“季季红”的实施意见**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天长撤县设市30周年，为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经济稳进提质，坚持抓前抓早、谋定快动，奋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经市委、市政府决定，出台《天长市支持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扩投资助力“开门红”“季季红”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施暖心关爱用工、消费增长、产业链稳增长、拓市场抢订单、扩投资攻坚五大行动，确保全市经济实现“开开门红”“季季红”。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暖心关爱用工行动”**

**1.送补助留人。**对春节期间留天参与正常生产的规上企业（1月份工业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月平均水平的70%）外地员工开展“五送”慰问活动，即每人发放500元纸质消费券（限一季度使用）、免费提供一张公交车卡（城乡通用，限一季度使用）、10G流量（限一季度使用）、5张电影票（限一季度使用）和防疫健康礼包1份。对在我市企业工作满一年，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非天长籍务工人员，凭发票按照国内来往户籍所在地公共交通费用总额的50%的标准，给予务工人员单程交通补助，每年可申请一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2.送奖励招人。**对新入职的返乡员工及外地员工，分别奖励每人1000元、600元。对企业新引进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与企业签订合同、缴纳社保满3个月分别奖励每人12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对劳务公司在一季度为我市企业输送用工50人以上且稳工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大中专院校、职业学校学生一季度到我市企业实习的，实习满3个月后按每人200元奖励相关推荐人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局）

**（二）实施“消费增长行动”**

**3.开展“体验游”活动。**通过到南京、扬州等长三角周边城市，开展“天作之合”系列推介，邀请南京扬州著名博主来天长，游美景、品美食、住民宿活动，吸引外地人来天旅游度假。（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4.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以文化艺术中心、各镇街开展文化惠民系列活动，通过文化交流、美术艺术展、大剧院音乐会，举办镇街农家书屋阅读季、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农村文艺大赛、农民诗友会等活动，丰富群众文化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镇街）

**5.开展“千秋福天长年”活动。**在春节期间，开展“赏西月美景、赶千秋大集”和“猜灯谜庆元宵”系列活动。通过送春联、猜灯谜、非遗传承、公益集市等，展现天长非遗表演、传统文化、特色美食、农特产品展销，精准投放消费券，促进集市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千秋街道、市商务局、市文联、市文旅集团）

**（三）实施“产业链稳增长行动”**

**6.稳定本地产业供应链。**对一季度支柱产业规模企业采购产业上游企业产品且采购单个企业总额达2000万元以上或一季度支柱产业规模企业采购产业下游企业终端产品且采购单个企业总额达10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一季度开票销售额的1‰、5‰给予采购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分别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7.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投入。**对一季度规模企业购置20万元以上单台（套）生产、节能、环保设备且20万元以上设备总投资超50万元（以正式购置发票为准），并办理项目备案的，经考核支柱产业给予8%、其他产业给予5%的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的设备采购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8.推进智能制造。**对一季度购置30万元以上单台（套）智能化生产、节能、环保设备及软件系统，且30万元以上设备及软件系统总投资超100万元（以正式购置发票为准）的规模企业，并办理项目备案的，经考核支柱产业给予15%、其他产业给予12%的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9.推进“机器换人”。**对一季度采购单台20万元以上的工业机器人（≥4个自由度），按采购总额给予20%的一次性补贴（以正式购置发票为准），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0.推进数字赋能。**对规模企业一季度采购单件（套）10万元以上ERP、MES等信息化管理硬件和软件的，给予2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1.支持科技创新。**对企业一季度采购研发设备仪器单台在5万元及以上，给予其实际支出额的15%予以补贴（以正式购置发票为准），单台仪器设备补贴不超过20万元，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50万元。对企业一季度用于研发活动时进行的检测费用，单笔检测费用在3000元及以上，给予实际支出检测费用的20%予以补贴（以正式检验发票为准），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2.实施企业培育贷款补贴。**对专精特新企业、拟上市后备企业一季度的新增贷款利率超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产生的利息部分，在正常还本付息后，按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年化利率1%，期限不超过1年，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银行开展线上信用贷款业务，并给予20%利率补贴。引导和督促银行降低贷款利率，将贷款利率高于4、35%的贷款户数和贷款总额纳入到年度金融机构考核中，担保公司年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0、5%。（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13.实施小微企业降本减负。**2023年，对租用行政、事业单位和创业创新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孵化机构房屋的小微企业，实行3个月租金减免、半年租金缓缴。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2023年3月底前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滁州高新区、相关镇街）

**（四）实施“拓市场抢订单行动”**

**14.组织外贸企业出境抢订单。**重点对于我市上个年度进出口在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一季度出境拜访客户给予来 往机票最高50%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给予5万的补贴；加大对出境参展的支持力度，一季度参加境外展会的给予最高5万元一个的标准摊位补贴，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多2个标准展，以及最多2人的来往机票和人员三费的50%的补贴（每个企业单个展会最高6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5.组织线下参加国内展会。**对参加广交会、光伏大会等大型知名展会的企业，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用的50%的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6.组团赴外开展经贸活动。**计划全年组织推荐50个以上境外展会，实现出境企业超过100家，年新增外贸订单10亿元。其中，一季度计划组织组织1个团组，推荐8个境外展会，近10家企业参加境外展会，主动出击抢抓订单。给予参加统一组织的活动给予参与企业来往机票70%的补贴（最多给予4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实施“扩投资攻坚行动”**

**17.加快一季度集中开工项目进度。**紧盯集中开工项目“双百”目标，辖区责任部门牵头，要素保障部门配合推进一季度省集中开工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确保16个项目3月底前全部开工并纳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滁州高新区、相关镇街）

**18.加强生产要素保障。**进一步畅通重点项目融资渠道，搭建精准化、便捷化、常态化政银企合作平台，一季度中长期贷款通过国家审核的34个绿灯项目全部签约放款；深化“标准地”改革，缩短企业拿地时间、节约拿地成本，对新出让土地可按不低于底价的10%确定竞买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一季度供应工业用地500亩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自然规划局、市企业帮扶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分局、滁州高新区、相关镇街）

**19.加大专项债争取力度。**以政府专项债持续形成实物投资量和投资拉动力。2023年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100亿元以上，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重投向拉动投资、托底经济效果显著的重点领域，保障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新能源、新基建等项目建设，推动尽快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滁州高新区、相关镇街）

**20.加速优化审批服务。**对拟签约的意向项目和拟新开工的重大项目，靠前梳理需要的土地、环境容量、能耗等建设指标以及各项前期手续，提供靠前审批、现场办公、延时服务、送证上门等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等）

**三、保障措施**

**1.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政策举措、抓好工作落实，在本政策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政策兑现操作细则和流程，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企业和群众进行政策咨询，确保条条有着落、事事有人办。

**2.注重宣传引导。**统筹宣传资源，加强预期引导，做好各项扶持措施的宣传解读。各责任部门要在吃透政策的基础上指导好企业、群众用好用足政策，确保激励政策宣传到位，成效到位，并及时回应社会咨询和关切。

**3.严格政策兑现。**各责任部门做好申报受理、审核认定、资金拨付等政策兑现工作，完善激励政策咨询申报、反馈查询、投诉处理等专项通道，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受理审核、按时兑现。

**4.加强督查问效。**健全政策落实督查评估机制，市作风办、市政府督查室加大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及时总结经验成效报送市委、市政府。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督查问效，倒逼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奋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红”。